

卻因 ECFA 早收清單未將「整車」列入，且傳出福斯集團不滿「在其他國家設廠都有獎勵措施，台灣卻沒有」，在設廠成本不符合預期，且缺乏誘因下，福斯登台設廠計畫於兩年前喊「卡」。月前德國福斯汽車集團高層抵台，表達來台設置整車組裝廠意向。這預計可以為地方創造 17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。

二、從去年 8 月開始，高雄市政府就積極透過公開與民間管道，與福斯汽車接觸，包括市府經發局透過太古汽車，瞭解福斯方面對投資高雄所需要的協助，包括獎助措施、行政流程的協助等等，也獲得正面的回應。惟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資源，以及許多法規、權限屬於中央政府所管，地方政府爭取本案亟需中央協力。

三、鑒於 VOLKSWAGEN 德國總公司積極欲爭取台灣市場，成為中國大陸以外的重要市場，除了對消費者有優勢之外；設廠投產亦將帶動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、降低失業率，也會替台灣汽車市場帶來新的活絡能量。爰此，建議中央應該積極成立專責單位與高雄市政府通力合作，促成本項投資案成功在高雄設廠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李應元 尤美女 許忠信 吳秉叡

陳唐山 田秋堇 劉權豪 吳宜臻 林佳龍

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台灣人才大量西進流向中國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，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，故為避免人才流失之危害，對國家的競爭力造成影響。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、留才、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，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台灣人才大量西進流向中國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，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，故為避免人才流失之危害，對國家的競爭力造成影響。故要求行政院儘速重新檢討我國育才、留才、人才回流及攬才之政策，並就行政措施面及法制面提出因應之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兩岸關係快速開放趨勢發展，勞動的移動成本快速降低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，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，2011 年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中國工作的人數共有 9.46 萬人。又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，中國吸引台灣人才數量最多，速度最快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，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，預計台灣人才西進的情況隨著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。

二、惟人才西進中國絕非完全因中國所採之人才及產業政策因素，所能完整說明，即並非外